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被告 葉佳雯

陳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7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2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葉佳雯前於民國101至108年間，邀同被告陳秋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4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8萬4968元，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時間，每月為1期，

01 即自109.8.1起分168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階  
02 段學業通常應完成後、服完兵役後、或參加教育部公告及  
03 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碼0.15%浮動計息，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視為全  
05 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帳款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  
06 3.12.3）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  
07 定計算，且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除按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  
08 利息外，另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9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  
10 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1 部到期，計尚欠本金62萬7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13 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利率表1份、放款借  
16 據1紙、申請撥款通知書12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等影  
17 本在卷為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屬實。

18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  
24 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  
25 連帶債務之性質，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  
26 全部給付之請求。本件借款人葉佳雯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  
27 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是葉佳雯自應負全  
28 部清償之責，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而其連帶保證人  
29 即被告陳秋菊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是以，原告依消  
30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蕭尹吟